



##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1] 2724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中汇会审[2021] 27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数源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数源科技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数源科技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伟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3日

附表：

##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134,491.93 | 131,710.22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16,899.76  | 35,277.84  |                          |
| 其中：                      |            |            |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6,915.48   | 14,061.6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9,984.28   | 21,216.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16,899.76  | 35,277.84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0.00       | 0.00       | 公司未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117,592.17 | 96,432.38  |                          |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